

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科盛路 598 号 2 幢 2 楼
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国峯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授权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。且在任意时间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，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孚因流体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